

##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9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林委員三貴代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汪儀萱

### 壹、確認第 90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 貳、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外勞在臺人數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第 90 次列管案）

第 90 次會議決議：洽悉，爾後請增加失業率相關說明。

決議：本案自本（第 91）次會議起已於報告事項增列失業率相關資料，解除列管。

## 參、報告事項

### 一、簡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運作情形

決議：洽悉。

### 二、移工在臺人數、失業率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 (一)移工在臺人數

統計至108年7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51萬1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6萬8千人；在臺移工人數總計70萬9,643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萬6,775人。

1. 產業移工在臺45萬1,565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3.92%<sup>註1</sup>)，其中製造業移工43萬5,189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14.20%<sup>註2</sup>)，營造業移工4,143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0.46%<sup>註3</sup>)，外籍船員1萬2,233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2.19%<sup>註4</sup>)。
2. 社福移工25萬8,078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2.24%)，其中外籍看護工25萬6,243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28%，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6.69%<sup>註5</sup>)，外籍幫傭1,835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0.33%<sup>註6</sup>)。

---

註1：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移工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3. 男性移工在臺32萬3,915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45.64%)，女性移工在臺38萬5,728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54.36%)。

## (二)失業率

1. 108年7月失業率(註7)為3.82%：較上月上升0.09百分點，較上年同期亦升0.01個百分點。本年度1至7月失業率平均為3.70%，較上年同期上升0.02個百分點。
2. 108年7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3.72%：較上月下降0.02個百分點。
3. 108年7月失業人數(註8)為45萬7千人：較上月增加1萬2千人，其中受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行列影響，初次尋職失業者增加8千人，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亦均增加1千人；與上年同期比較，失業人數增加4千人。1至7月失業人數平均為44萬2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6千人。

## (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8月底止，累計實收數139億3,896萬6千元，累計分配數133億5,284萬7千元，執行率104.39%，其中：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8月底止，累計實收數125億6,076萬2千元，累計分配數120億326萬1千元，執行率104.64%。

---

註7：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註8：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 (2)勞務收入：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8 億 1,017 萬元，累計分配數 9 億 4,777 萬 6 千元，執行率 85.48%。
- (3)財產收入：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976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2,765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7.63%。
- (4)政府撥入收入：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 億 1,21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1,212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
- (5)其他收入：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 億 2,614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6,203 萬元，執行率 201.29%，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所致。

##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6 億 9,014 萬 1 千元(含預付 26 億 4,855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92 億 2,336 萬 3 千元，執行率 94.22%，其中：

-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0 億 8,264 萬 9 千元(含預付數 21 億 1,760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76 億 4,660 萬元，執行率 92.62%。
- (2)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6,550 萬 3 千元(含預付數 3 億 2,671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7 億 7,225 萬 7 千元，執行率 99.13%。
-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1,102 萬元(含預付數 1 億 8,807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6 億 6,431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7.03%。
-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855 萬元(含預付數 1,613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3,237 萬元，執行率 88.20%。
-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191 萬元(含預付數 3 萬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730 萬 9 千元，執行率 94.97%。

(6)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截至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50萬9千元，累計分配數51萬1千元，執行率99.61%。

###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8月底止，賸餘52億4,882萬5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460億9,261萬8千元，基金餘額為513億4,144萬3千元。

##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b>基金來源</b>	<b>23,259,934</b>	<b>13,352,847</b>	<b>13,938,966</b>	<b>13,938,966</b>	<b>586,119</b>	<b>104.39</b>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21,503,261	12,003,261	12,560,762	12,560,762	557,501	104.64
就業安定 收入	19,000,000	9,500,000	10,221,625	10,221,625	721,625	107.60
就業保險 提撥收入	2,503,261	2,503,261	2,339,137	2,339,137	-164,124	93.44
勞務收入	1,332,931	947,776	810,170	810,170	-137,606	85.48
服務收入	1,332,931	947,776	810,170	810,170	-137,606	85.48
財產收入	47,316	27,655	29,765	29,765	2,110	107.63
財產處分 收入	0	0	1,401	1,401	1,401	-
租金收入	13,464	10,155	10,607	10,607	452	104.45
利息收入	33,852	17,500	17,757	17,757	257	101.47
政府撥入收 入	214,125	212,125	212,125	212,125	0	100.00
公庫撥款 收入	201,205	200,205	200,205	200,205	0	100.00
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12,920	11,920	11,920	11,920	0	100.00
其他收入	162,301	162,030	326,144	326,144	164,114	201.29
雜項收入	162,301	162,030	326,144	326,144	164,114	201.29

##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用途	17,046,772	9,223,363	8,690,141	6,041,587	2,648,554	-533,222	94.22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14,447,903	7,646,600	7,082,649	4,965,042	2,117,607	-563,951	92.62
外籍勞工 管理計畫	1,349,649	772,257	765,503	438,791	326,712	-6,754	99.13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918,451	664,316	711,020	522,947	188,073	46,704	107.03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62,632	32,370	28,550	12,418	16,132	-3,820	88.20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98,162	107,309	101,910	101,880	30	-5,399	94.97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69,975	511	509	509	0	-2	99.61
本期賸餘 (短絀)	6,213,162	4,129,484	5,248,825	7,897,379	-2,648,554	1,119,341	127.11
期初基金餘額	40,852,812	40,852,812	46,092,618	46,092,618	0	5,239,806	
期末基金餘額	47,065,974	44,982,296	51,341,443	53,989,997	-2,648,554	6,359,147	

決議：洽悉。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度上半年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內部 管控審核報告

- (一)勞動部為有效管控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訂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管控對象為各單位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之計畫，或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及與業務績效直接關聯者，108 年度計提列 20 項重要計畫。
- (二)上述 20 項重要計畫 108 年上半年管控作業辦理情形，全數均依計畫進度執行，達成預期目標。

決議：洽悉。

### 四、107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推動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成果報告

- (一)依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8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新經濟及新科技的發展，包括 A(AI)、B(Big data)、C(Cloud)的發展與運用，結合跨域整合平台與創新服務模式等，自由工作者數量可能因而迅速增加。因此，本案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分析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現況、我國勞動權益之影響等，進而提出未來之調整方向。
- (三)研究發現
1. 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主要國家的影響：本研究探討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以及中國大陸等國家，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對其勞動市場、勞動權益造成的影響。整體而言，大部分

國家皆認知到部分標準化以及例行性之工作可能被新科技取代，進而可能衍生之失業問題。勞動權益方面，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催化許多非典型工作者，進而對傳統的僱傭關係產生衝擊，導致勞動權益未能受到完整保障。

## 2. 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我國的影響

- (1) **我國新科技導入之個案研究**：本案以2家製造業（東元電機、宏遠興業）、1家金融服務業（玉山銀行）為個案研究對象，其導入新科技之目的，主要是為符合市場客製化需求、強化數位服務及解決缺工等，並透過組織調整及人才培訓之方式，優化服務及提升勞工技能。
- (2) **我國新經濟模式發展**：共享經濟以「產品共享」、「服務共享」及「群眾募資」等平台為主；平台經濟以媒合為主要功能，平台經濟勞務提供者之工作型態為全職或兼職併行。
- (3) **技能需求變化**：導入新科技技術，工作職務需求將發生變化，所需技能也隨之變化，如企業對第一線生產人員之需求將減少，而對數據分析人員之需求增加。
- (4) **僱傭關係不明確**：多數平台業者與平台勞務提供者、平台勞務提供者之間，並無明確僱傭關係，且多數平台勞務提供者認為自己是獨立接案之工作者。
- (5) **勞動權益保障不明確**：因僱傭關係不明確，整體的工作環境不確性高，平台勞務提供者必須自行承擔諸多風險與成本。
- (6) **就業機會不均等**：平台業者之媒合方式與評價機制不完備，會對勞務提供者造成往後接案之困難。另外平台業者取得勞務提供者個人資訊，可能衍生侵害隱私權等議題。

(7) **勞資關係面臨挑戰**：大部分工會較不了解新經濟與科技發展對勞動權益之影響，故團結權行使或勞工權益保障略有不足。此外，平台勞務提供者多為兼職，較難團結籌組工會。

#### (四) 研究建議

1. **總體面**：設置跨部會「新科技與新經濟模式推動與因應策略平台」，整合相關政府單位資源，研商推動與協調相關政策及法制調和事宜。

#### 2. 勞動市場及勞動權益面

##### (1) 強化技能及訓練

甲、因應新科技與職務需求調整新技能訓練，動態檢討我國職業分類架構、職業名稱，以及相應之技能等。

乙、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各產業之技能訓練需求，以提供企業所需之訓練課程。

丙、鼓勵導入新科技之企業提供勞工新科技相關訓練課程，幫助勞工於原有技能下學習新技術，並適當給予勞工學習應用之調適期，以保障既有就業機會。

##### (2) 重新認定僱傭關係

甲、重新檢討既有勞動法制，並針對新興工作型態之僱傭關係屬性進行認定。

乙、研擬僱傭關係與雇主責任認定準則。

##### (3) 加強勞動權益保障

甲、如認定平台經濟勞務提供者、平台業者與勞務需求者間為僱傭關係，則適用現行勞動法規，但尚須就其工作型態與現行法規之間進行適度檢討。

乙、如認定平台經濟勞務提供者、平台業者與勞務需求者間非僱傭關係，建議參照現行自營作業者之概念，給予勞保及提撥勞退金之保障。

#### (4) 促進就業機會均等

甲、透過新經濟與新科技運用，協助特定對象(如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增加就業機會，並發展勞工工作生活平衡。

乙、擴大平台業者/勞務需求者之責任，如個人資料蒐集應用(隱私權)、建議平台業者應提供資訊或服務事項等層面。

#### (5) 鼓勵勞資對話及改善工會實務運作

甲、鼓勵勞資對話，就因應新科技變遷之趨勢及影響達成共識，並納入團體協約中，以保障團結權之行使。

乙、檢討工會法制，期能以虛擬方式推動會務，如辦理開會及選舉工會幹部等。

**決議：**洽悉，爾後如有研議相關政策，請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 五、107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就業服務法第52條取消出國1日規定之檢討及效益」成果報告

(一)依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88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背景說明

1. 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於105年11月3日修法取消第52條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外國人(下稱外國人)出國1日規定，外國人於聘僱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4個月內，可視意願由雇主申請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2. 為瞭解自105年11月3日本法第52條取消外國人出國1日規定後，對雇主、外國人、仲介公司及政府機關產生之影響及效益，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進行研究(經費計新臺幣85萬元，期程計7個月)，並將研究成果

作為跨國勞動力法制調整意見與整體外國人政策檢討及規劃之參考。

3. 為達成計畫目的，本研究主要內容包括：

(1) 運用次級資料，分析現有雇主及外國人期滿續聘及期滿轉換相關資料，其資料包含國籍、性別、行業別、地區別及累計在臺工作時間等項。

(2) 設計外國人期滿不續聘返國問卷及進行問卷分析，問卷調查面向包含（一）出境外國人之國籍、行業別、性別、地區別、累計在臺工作時間及出境原因等（二）不續聘返國之原因。

(3) 深度訪談政府機關、雇主、外國人、仲介公司及移工權益關懷團體，就外國人期滿續聘及期滿轉換制度提出建議。

(4) 彙整研究成果，分析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之效益及影響，並提出具體建議。

### (三) 研究結果

1. 自105年11月3日至107年6月底止，共計12萬1,630人完成期滿續聘（計11萬6,273人，占95.6%）或期滿轉換（計5,357人，占4.4%）作業。而106年期滿續聘計7萬2,524人、期滿轉換成功計3,273人，占當年度整體外國人數比為11.21%，相較於104年修法前1萬6,974人，期滿續留臺灣工作人數大幅增加；另106年期滿返國人數為5萬4,242人（占8.02%），較修法前（104年）12萬5,815人（占21.40%），減少8萬9,041人，占比減緩14.91%，而106年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1萬8,209人，較104年減少4,940人，占比也減緩1.24%。
2. 經本案調查發現，雇主於外國人聘僱屆滿前依規定主動徵詢外國人續聘意願，僅約占4成5左右，再經深入訪談瞭解係因勞雇雙方溝通誤解或外國人對徵詢型式認知歧異。



計畫」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併決算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為處理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移工所生無國籍非臺居留之兒童及少年(生母行蹤不明或已回國，下稱無依兒少)衍生就學及就養等問題，爰召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協調會」，會議決議請本部提案至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補助無依兒少安置費用，經 106 年 3 月 13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2 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衛生福利部。107 年共補助無依兒少安置人數計 14 人，補助安置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70 萬 898 元。
- 二、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處理查獲非法移工攜帶所生子女(下稱有依兒少)或懷孕 5 個月以上無法進入收容所，應予提供收容替代處分所面臨之困境，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內政部召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協調會」、107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就業服務法第 60 條第 4 項規定相關事宜會議」、108 年 3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會議第 7 次業務聯繫會議」及 108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處理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會議」決議，均請本部研議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前開人員收容替代安置、遣返、醫療及委外設置安置處所辦理收容替代相關費用之可行性。
- 三、依據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聘僱移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有關有依兒少或懷孕 5 個月以上者，經考量係依本法所引進，雖有發生行蹤不明之情

事，基於人道考量及相關法律規定予以收容替代安置，其安置、遣返及醫療等相關費用係引進移工所衍生問題，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尚符合本法第 55 條就業安定基金使用目的，並落實聯合國兒少權利公約第 9 條不得與父母分離之規定。

四、依移民署預估 1 年查獲非法移工及其子女數、懷孕 5 個月以上及安置懷孕非法移工所生產之子女人數推估計算，預估補助金額每年約新臺幣 2,421 萬 8,990 元。

**辦法：**

一、補助移民署辦理有依兒少或懷孕 5 個月以上者收容替代之相關費用原則

(一)補助對象：有依兒少、非法移工懷孕 5 個月以上者或安置懷孕非法移工所生之子女。

(二)補助範圍：上開對象之收容代替安置費用、遣返費用(含機票、法院身分驗證費、旅行文件費及 DNA 鑑定費)、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及一般業務費)、育兒設施費、醫療費及行政管理費。

(三)補助期間：108 年 10 月 1 日起，有依兒少、懷孕 5 個月以上者或安置懷孕非法移工所生子女，安置於移民署設置或委託辦理收容替代之處所至其出國或終止安置。

(四)補助標準：比照勞動部現行移工安置相關費用。

二、相關配套：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方式，補助主管機關移民署，並請移民署提送計畫報勞動部核定。

**決議：**

**(一)補助非法移工攜有子女或懷孕 5 個月以上者之安置及子女遣返費用，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同意由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經**

費支應，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提送計畫報勞動部核定後補助。另有  
關 110 年預算，請內政部再妥為思考是否由其他經費支應。

(二)請內政部移民署於本管理會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經費運用之計畫。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提案

案由：有關「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委託研究計畫，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由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併決算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林政務委員萬億於本（108）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議責成本部擔任我國 C188 國內法化之主政機關，並請本部研議辦理相關委託研究，以瞭解我國推動 C188 國內法化之可行作法。
- 二、本委託研究計畫將蒐集及研析法國、英國、泰國等國落實 C188 及日本保障外籍漁工之情形及作法，並透過國內法規檢視、深度訪談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我國 C188 國內法化之作法提出整體評估建議，執行期間預計為本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計 18 個月），經費預估計新臺幣（以下同）307 萬 946 元，含委託服務費計 223 萬元，及出國訪視費用（核實支付）84 萬 946 元。
- 三、本委託研究計畫係為透過推動 C188 國內法化，提升本國與外籍漁工權益保障，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之規定，爰 108、109 年所需經費擬由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110 年所需經費擬循該年度預算程序編列。

**辦法：**同意於 108、109 年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委託研究計畫，110 年所需經費循該年度預算程序編列。

**決議：**本委託研究計畫有助於我國提高本國與外籍漁工權益保障，並回應歐盟對我國推動 C188 國內法化進展之關切，同意於 108、109 年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110 年所需經費請循該年度預算程序編列。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40分。